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上任起，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

陈旺新：男，中国国籍，1971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9 年—2007 年先后在湖北法知星等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7 年 5 月—2011 年 1 月任北京市天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11 年 2 月—2012 年 12 月任北京市律通律师事务所主任；2013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市鑫程律师事务所主任。2015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书亚：男，中国国籍，1958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1983 年任湖北省荆门市生活资料公司会计；1985 年任湖北省荆门市生活资料公司副科长；1988 年任湖北省荆门市生活资料公司科长；1989 年—2000 年调至湖北省荆门市审计局任职；2001 年至今任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

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5 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任职期间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我们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
2015 年任职期间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全部列席会议。

（二）现场检查及了解公司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分别对公司总部和部分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部经营状况和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上市公司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大力配合。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本年度公司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专门意见的重大事项均全部经过了独立董事的审核，公司有关方面能够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相同的知情权。

1、公司董事的变更和表决程序合法，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我们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分别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高管任免的提名及表决程序合法，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

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要求，我们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分别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 2015 年无新增对外担保事项。

4、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要求，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5、其他重大事项：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投资事项的提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涉及的交易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四、在公司 2015 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到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认真听取了公司高管对 2015 年度经营情况等情况的汇报，同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后，提出了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并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年审会计师介绍初审意见情况，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参加了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以上是我们在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对董事会的决策发表独立、客观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旺新、王书亚

2016 年 2 月 25 日